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22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日程及關係文書各一份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案。

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江召集委員啟臣

聯絡人及電話：楊靜茹 02-23585508 傳真 02-23585502

出席者：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司法院、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財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

副本：本院各相關單位

備註：

一、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二、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

（一）上午 8 時至 9 時，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甲）；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乙），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甲）之後。

（二）上午 9 時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

三、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

ntp@ly.gov.tw 及 ly20090@ly.gov.tw；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 ly20698@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5。